



LEGAL GRADUATE

外国物权法

FOREIGN PROPERTY LAW

陈华彬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外国物权法

FOREIGN PROPERTY LAW

陈华彬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物权法/陈华彬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2

(法学研究生教学书系)

ISBN 7-5036-4704-3

I. 外… II. 陈… III. 物权法—外国—研究生—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341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吕亚萍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2.5 字数/330 千

版本/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ed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704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704-3/D·4422

定价:24.00 元



陈华彬 1965年11月出生，四川省仁寿县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1987年7月毕业于乐山师范专科学校（现在的乐山师范学院）。1991年3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民法硕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民法博士学位。主要著作：独著《现代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研究》、《物权法原理》、《物权法研究》；合著《物权法》、《中国物权法研究》、《中国财产法》、《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条文）、《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立法理由与说明》。另著有民法学术论文十余篇。

DAN93/04

出版说明

中国的法学研究生教育,如今已蔚成大观,而且依旧在前行。

同法学本科教育与法律硕士教育比起来,法学研究生教育的理论色彩甚强,未来之“法律学术人”,大抵将从这里诞生。另一方面,为数甚多的法学研究生走上法律实务岗位,其业绩亦为突出。从这里看,法学研究生教育仍是一种“宽口径”的教育。培养学生的理论素养,提升学术水平,是其主旨,而进行丰富的职业训练,亦应为培养的题中重意。“法学研究生教学书系”就是一套旨在培养法学研究生的理论素养与实务能力的教学用书。

教科书对于研究生的意义自不同于本科生。在本科生这里,教科书是其学习知识的重要依托,而在研究生这里,大量的学术论著成为研究生汲取知识的来源。但是,尽管如此,研究生毕竟是学生,对研究生来说,教科书体系化、系统化传授知识的方式,仍属不可缺少。事实上,以一本较为深入的教科书为中心传授知识,再辅之以大量的参考书,更易取得系统、深入、广博的较好结合,也更能适应研究生人数增多的现实需要。“法学研究生教学书系”的定位,正在于此。它是深入的,从更深处向学生展现法学魅力;它是系统的,避免了多花采蜜可能带来的知识混杂;它又衔接着更为广博的种种论著,不是封闭,而是将学生导向更加广阔的法学世界。

本丛书启动之时,正逢北京春日,润物春雨,细细无声。回看二十几年来中国法学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也恰如这时节、这春雨——没有席卷的风暴,也没有一夜之间骤成的成果,但长久来看,成效显著。改革与事物的生长,大抵如此。我们希望,本丛书亦然,能在为中国法学研究生服务的过程中,默默地、缓缓地、长久地、有力地发挥出它的作用。

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2004年2月

序 言

本书是在原《物权法研究》(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2001 年出版)的基础上修订、增删而成的。修订后把书名定为《外国物权法研究》。盖本书的内容是对古罗马、德国、瑞士、奥地利、日本以及法国等外国的物权法进行研究。尽管在一些章节中也或多或少涉及了我国台湾地区物权法,但所占篇页不多,故把书名定为《外国物权法》应当说是恰当的。

如所周知,近现代意义的物权法及其体系的建立,是以 1896 年公布的德国民法典设专编规定物权制度为其端绪的。在这以前,虽然奥地利民法典(1811 年)已经规定了物权概念,但其含义与德国民法典所指称的物权概念绝不可同日而语,等量齐观。德国民法典对物权法缜密而系统的规定肇开了近现代物权法的先河。德国民法典物权法因此成为后世各国物权立法的蓝本和母法。而德国民法典物权法,其制度史上的源流,从远处说源自于日耳曼法,从近处或从直接的方面说,则主要来源于普鲁士法中的物权法(尤其是它的不动产物权法)。也就是说,普鲁士物权法,乃是德国民法典物权法的母法。正因为这样,本书从一开始即研究日耳曼法的物权制度与物权观念。然后在有关章节中研究直接成为德国民法典某些物权制度的立法蓝本的普鲁士物权法,如 1872 年《普鲁士土地所有权取得法》中的不动产登记制度、所有人抵押权制度等等。这一点是本书的一个特色(一般学者的物权法著作很少提到普鲁士物权法)。本书研究了德国民法典上的各项物权制度,包括:物权契约概念的形成与发展,不动产相邻关系,用益物权,债权担保权,德国不动产担保权由保全抵押权而流通抵押权的发展历程,不动产登记,所有人抵押权与占有制度等等。作为对德国物权法研究的补充,本书的附录(一)附有《十九、二十世纪的德国民法学说史》一文。通过

该文,我们可以在更加广阔的视野上纵览十九、二十世纪德国民法学的发展全貌。

瑞士是现代大陆法系一个重要国家,其民法体系属于德国民法支流。瑞士民法典作为20世纪潘得克吞法学的第二大法典,对各国民法典的制定产生了重要影响。该法典规定的不动产担保权制度颇具特色。故设专章研究。此外,作者还对瑞士民法典不动产相邻关系、不动产登记以及该法典是否承认有独立的物权契约等作了研究。同样,作为对瑞士物权法研究的补充,在附录(二)中附有《瑞士民法典的制定与特色》一文。通过该文,我们可以更加全面地了解瑞士民法典的情况。

日本民法物权法主要是参考法国民法典财产法而制定的。当然,它的某些物权制度也是本国传统的、固有成法上的制度,如入会权、永小作权(永佃权)。本书对日本物权制度的研究包括:日本民法关于物权总则的规定、用益物权等。

罗马法时期虽然没有近现代意义的物权概念,但存在各种物权学说,尤其是罗马法学家的学说(法言)。在民法学史上,对于一方怀抱赠与的意思交付标的物,而对方却误为消费借贷受领标的物时,标的物的所有权是否移转,乌尔比安与尤里安形成了对立的意见:乌尔比安认为所有权不移转,而尤里安认为所有权移转。前者称为所有权移转的“有因性说”,后者称为“无因性说”。本书考察了19世纪德国普通法学者围绕所有权是否移转而对尤里安和乌尔比安的法言进行有因性解读或无因性解读的情况。

上述各国的物权法,尤其是德国、瑞士物权法,其源流、传统纷繁复杂,盘根错节,加之有封建的因素掺杂其间(主要指德国物权法),所以它尽管逻辑严谨、概念精确、规定细密,但相应地也就有复杂繁冗、一般人难懂的缺点。另外,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总带有各自民族的特色,德国、瑞士物权法中有许多规定是该国传统的东西,如土地债务、定期金土地债务、指名证券土地债务、土地的产物负担(物上负担)、地租证券、抵押债务证券、土地抵押证券(登记担保权)等,我们很不熟悉,有时甚至难以理解,而且这些制度也涉及物权法以外的其他法域,如债权法、证券法、票据法等,这就更增添了我们对它们理解的困难。这是研究德

国、瑞士这些国家的物权法时不可避免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仍有待于补充、完善。一想到这一点,我就联想到本书的原形《物权法研究》带着许多粗糙的内容就出版了,我实在于心不安,总觉得对不起热衷于物权法研究的学者、同仁,所以在不到二年的时间里就对原书加以修订,以减少学者、同仁对本书的失望和对我的责备。同时也使我跌宕起伏的心情可以在宁静中得到些许慰藉。

本书是我从事民法学术研究以来撰写的一部以外国物权法为研究对象的著作(本书中的所有德语法律术语、拉丁文法律术语、德国学者的德语人名、德国学者的德文著述的名称等等,均出自于各章节所参考、依据的日本学者的著述),是《物权法原理》(1998年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出版,预计2003年由法律出版社再版)的姊妹书。尽管它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遗憾,但我内心觉得是用了心力的。但愿我的这部著作能在民法学界留下一些我的脚印。

以上数语,聊充序言。

陈华彬

2003年6月19日于北京东南寓所

目 录

第一章 德国物权制度的沿革与形成史·····	(1)
第一节 日耳曼法中的物权制度与物权观念(公元 5—9 世纪)·····	(1)
第二节 中世纪(Mittelalter)时期的物权制度与物权观念···	(12)
第三节 中世纪以后至 1896 年德国民法典制定以前的物权制度与物权观念·····	(15)
第四节 德国民法典物权编的构造体系及其特色·····	(19)
第五节 德国物权法的性质·····	(25)
第二章 日本、德国民法典关于物权总则的规定·····	(30)
第一节 日本民法关于物权总则的规定·····	(30)
第二节 德国民法典关于物权总则的规定(一)·····	(48)
第三节 德国民法典关于物权总则的规定(二)·····	(61)
第三章 十九世纪德国普通法学围绕所有权的移转而对尤里安和乌尔比安的法言的解读·····	(68)
第一节 关于物权行为独立性的罗马法法言的解释论·····	(70)
第二节 围绕所有权的移转而对尤里安的法言的无因性解读·····	(76)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返还请求权与所有权移转的无因性·····	(80)
第四节 对尤里安法言的有因性解读·····	(82)
第五节 结语·····	(84)
第四章 物权契约概念的形成与发展·····	(89)

第一节	萨维尼《现代罗马法体系》与《债权法》问世以前的 物权契约思想·····	(90)
第二节	《现代罗马法体系》、《债权法》与物权契约理论 ·····	(96)
第三节	1872 年《普鲁士土地所有权取得法》与物权契约 及其无因性理论·····	(99)
第四节	德国民法典的制定与物权契约及其无因性理论·····	(101)
第五节	德国民法典施行后物权契约理论的发展轨迹·····	(110)
第六节	依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瑞士民法是否承认有独 立的物权契约·····	(115)
第五章	德国与瑞士的登记制度·····	(122)
第一节	概述·····	(122)
第二节	德国法、瑞士法“一土地一用纸原则”及其例外 ·····	(125)
第三节	登记的种类(以异议登记和预告登记为中心)·····	(128)
第四节	关于物权变动的要件的登记(登记簿册的设权效 力) ·····	(136)
第五节	登记的公信力·····	(144)
第六章	瑞士、德国的相邻关系制度 ·····	(156)
第一节	瑞士的相邻关系制度·····	(156)
第二节	德国的相邻关系制度·····	(165)
第七章	日本、德国民法典的用益物权制度 ·····	(169)
第一节	日本民法上的用益物权·····	(169)
第二节	德国民法典上的用益物权·····	(190)
第八章	德国的担保物权与人的担保制度·····	(211)
第一节	不动产担保物权——抵押权、土地债务和定期金 土地债务·····	(212)
第二节	质权·····	(228)

第三节 人的担保·····	(240)
第九章 德国不动产担保权的演进史:从保全抵押权到流通抵押权·····	(250)
第一节 德国不动产担保权(土地担保权)发展史的素描 (一)——继受罗马法以前的不动产担保权与普通法时期的抵押权·····	(251)
第二节 德国不动产担保权(土地担保权)发展史的素描 (二)——抵押权制度的改革时期·····	(257)
第三节 德国不动产担保权(土地担保权)发展史的素描 (三)——流通抵押权(投资抵押权)立法的最终完成·····	(266)
第四节 流通抵押权的本质与特征·····	(272)
第五节 流通抵押权与“现代抵押权论”·····	(276)
第六节 结语·····	(279)
第十章 所有人抵押权·····	(282)
第一节 各国民法上的所有人抵押权·····	(282)
第二节 所有人抵押权的法律构成·····	(289)
第三节 所有人抵押权与民法诸原则的关系·····	(293)
第四节 所有人抵押权的形态与成立·····	(295)
第十一章 瑞士的不动产担保权法·····	(300)
第一节 瑞士不动产担保权的缘起与形成·····	(301)
第二节 瑞士民法典对不动产担保权的统一·····	(306)
第三节 瑞士不动产担保权的特质·····	(313)
第四节 结语·····	(318)
第十二章 债权的消灭时效与担保物的返还·····	(322)
第一节 德国法·····	(322)

第二节	法国法·····	(327)
第三节	日本法·····	(329)
第四节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的规定·····	(330)
第五节	我国大陆法的应有立场·····	(331)
第十三章	德国与瑞士民法典的占有制度·····	(334)
第一节	德国民法典的占有制度·····	(335)
第二节	瑞士民法典的占有制度·····	(342)
附录(一)	十九、二十世纪的德国民法学说史·····	(346)
附录(二)	瑞士民法典的制定与特色·····	(361)
主要参考著作	·····	(381)
后记	·····	(383)

第一章 德国物权制度的沿革与形成史

第一节 日耳曼法中的物权制度 与物权观念(公元5—9世纪)^①

一、日耳曼法概述

按照现代西洋历史学,^②德国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日耳曼时代。研究1896年以前的德国物权制度与物权观念,需从日耳曼时代的日耳曼法开始。

日耳曼法,是公元5—9世纪以马尔克为主要制度的西欧早期封建制时期适用于日耳曼人的法律的总称。它是日耳曼各部族在侵入西罗马帝国,建立“蛮族”^③国家的过程中,在罗马法和寺院法(教会法)的影响下,由原有的氏族部落习惯逐渐发展而成的。其范围,从空间来看,凡属日耳曼人所建立的国家的法律都包括在内,因此斯堪的纳维亚人的法律,以及在不列颠岛建国的盎格鲁撒克逊人、裘特人的法律等也都

① 关于德国法制史的时代区分,日本学者栗生武夫在《中世私法史》(1932年)、西本愿在《西洋法制史讲义》里说:中世前期(5—9世纪)为“部族法时期”,中期(10—12世纪)为“封建法时期”,后期(13—15世纪)为“城市法时期”。

② 把世界历史甄别为西洋史与东洋史,为日本史学界的做法。与此不同,我国史学界大抵不作这样的区分,而是笼统地称为“世界史”。论者认为,西方各民族与东方各民族于历史的起源、风俗习惯、文化传统、民族精神乃至礼仪人情等方面均有细微差异,故把世界史大别为西洋史与东洋史来研究,应当说有其合理性。

③ 古代罗马人把居住在其国家东北方的外来部族称为“蛮族”,这些外来部族中人数最多的是日耳曼人、克尔特人和斯拉夫人。因此,历史学家把日耳曼诸部族侵入西罗马帝国以后相继建立的各“王国”,称为“蛮族国家”。

属于日耳曼法的范畴。^①

恩格斯曾经说:日耳曼的法律,即古代的马尔克法律、马尔克制度,是整个德意志法的基础。马尔克,是公元376年欧洲民族大迁徙前后,日耳曼人按地域关系组成的农村公社组织,代替了原来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公社。一般认为,日耳曼人在侵入罗马以前还未形成马尔克制度,因此也就不存在以这种制度为基础的日耳曼法。^②这一时期,除口耳相传的习惯外,日耳曼人没有其他法律。

从公元376年至公元568年,日耳曼各部落联盟(西哥特、苏维汇、汪达尔、勃艮第、法兰克、盎格鲁萨克逊、伦巴德等)大举侵入罗马帝国,进行民族大迁徙,开始了对罗马帝国的征服。对罗马的征服,使日耳曼人的社会制度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正在瓦解过程中的氏族制度彻底地崩溃了,氏族机关为国家机关所替代,氏族转化为国家,从而产生了最初的日耳曼王国。日耳曼王国产生以后,日耳曼人的习惯也就发生了变化,转变为法律。^③这就是日耳曼法。

日耳曼法时期,是欧洲法律史上制定成文法较多的时期。从公元5世纪末期开始(主要是在6世纪),多数日耳曼王国以各部族的习惯为基础,纷纷效仿罗马人的做法编纂成文法典,所编纂的成文法典,史称“蛮族法典”。这类法典主要有:5世纪末、6世纪初西哥特国王尤列克(Euric)颁布的法典,法兰克王国的萨里克法典(Lex Salica)、拜罗布里亚法典(Lex Baiuvariorum)、里普利安法典,东哥特王国的狄奥多理法典(Edict of Theodoric),勃艮第国王耿多巴德(Gundobad)颁布的法典,及7世纪伦巴德王国的法典(Edict of Lombards)等等。^④在不列

① 由嵘:“日耳曼法及其在西欧法律史上的地位”,载陈守一编著《法学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55页。

② 由嵘著前揭文,第156页。在民族大迁徙之前,日耳曼人的社会制度,基本上还是处于前国家阶段,氏族的原则虽然遭到了一定程度的破坏,但其主体还基本被保留着,对土地仍然实行由部落进行分配的原则。见叶秋华:“论日耳曼人国家的形成和法兰克王国的法律”,载《法学家》1999年第6期,第55页。

③ 由嵘著前揭文,第158页。

④ 由嵘著前揭文,第159页。

颠,由盎格鲁萨克逊建立的各王国与后来统一的英吉利王国,也颁布了类似的法典,如7世纪初肯特王国的埃塞伯特法典,7世纪末西撒克斯王国的《伊尼法典》和9世纪末期英吉利王国的《阿尔弗烈德法典》等等。斯堪的纳维亚的北欧各国编纂成文法典稍晚,13世纪时,地方习惯才开始编成法典,主要的一部是1241年的《裘特法典》。^①

以上各法典中,最为有名的是法兰克王国的《萨里克法典》。该法典是日耳曼法中最具代表性的法律文献之一。因该法典几乎是对法兰克人的习惯法的原原本本的记述,^②所以透过它可以明了日耳曼法物权制度与物权观念的基本情况。

日耳曼法中没有像罗马法那样的完整的财产权制度,没有抽象的所有权主体和客体的概念。在日耳曼法中,所有权的主体和客体是具体的,主体的身份地位不同,享有所有权的性质和范围也就不同;客体不同,所有权的效力和保护方法也有所不同。所有权的客体主要有不动产和动产,这种分类当然是受到了罗马法影响的结果。^③以下先考察日耳曼法的土地制度尤其是土地总有权制度。

二、日耳曼法的土地制度^④

众所周知,近现代学者研究日耳曼土地制度的基本材料,是古罗马凯撒的《高卢战记》(Caesar de Bello Gallico)和塔西佗的《日耳曼尼亚志》(Tacitus, Germania)。这两本书所记述的土地制度代表了日耳曼土地制度的不同发展时期。

(一)凯撒时代的日耳曼土地制度

凯撒在《高卢战记》第四、六卷里,对当时日耳曼人的生活情况有这

① 林榕年编著:《外国法制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4页。

② [日]山田晟:《德国法概论》(第三版),有斐阁1987年版,第3~4页。

③ 李宜琛:《日耳曼法概说》,第35、36页;转引自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制史》,第96页。

④ 这里所依据的文献,是日本学者石田文次郎教授的《土地总有权史论》的第一章。《土地总有权史论》(岩波书店昭和11年9月5日第二刷发行),是一部研究古代日耳曼民族的固有土地制度——土地总有权制度的著作,在日本有重要影响。需要说明的是,石田教授的该著作在我国台湾地区有部分译本(印斗如译,中国地政研究所、台湾土地银行研究室印行,1949年2月),论者在撰写本部分时参考了该部分译本。谨此说明。

样的描述:日耳曼人“不大吃粮食,生活的大部分都依靠乳类和家畜,特别着重打猎”。“他们的全部生活,只有狩猎与战争”。^① 据此可以推知,当此之时,日耳曼人的生活是以狩猎和战争为主。关于当时日耳曼人的农业情况,《高卢战记》第六卷说:“他们对农耕不怎样热心,他们的食物中间,绝大部分是乳、酪和肉类,也没有一个私人拥有数量明确、疆界分明的土地,官员和首领们每年都把他们认为大小适当、地点适宜的田地,分配给集居一起的氏族和亲属,一年以后,他们又被强迫迁到别处去。”^②

由这段话语,可知当时的土地主要是草地;当时的经济状况,是比较有规律的进行统一管制的“草地经济”(Feldgrass - wirtschaft)。也就是说,这一时期日耳曼人的经济生活是以畜牧为主的,农业处于次要地位。^③

此外,该书第二卷还有“随土地的丰穰而择居”的记述。由此可以推断,当时的血缘团体,是在官员和首领的指挥下,轮流调换对土地的占有,并每年迁移其居所的。^④ 也就是说,这一时期的日耳曼民族,是处于变动不居的生活状态中的。

对土地的占有既然按年调换,则居住的处所,也必然随之迁移。从而,也就自然不会发生对土地的私的占有关系。这一点可由《高卢战记》第四卷“他们没有私有的、划开的土地,也不容许停留在一个地方居

① [古罗马]凯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79 页、第 142 页。

② [古罗马]凯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43 页。

③ 在这一时期的日耳曼社会,所谓财产,仅指家畜、乳牛和货币。近现代德语的“财产”(Vermogen)概念,便由“家畜”(Herdenvieh)一语演变而来。

④ 持相反见解者,有多普施(Dopsch)等人。认为这时的日耳曼民族并无战争,也不是过变动不居的生活,而是过平静且有固定居所的生活。该见解与凯撒在《高卢战记》中的记述有异。

住一年以上”的记载,得到证明。^①事实上,这一时期的日耳曼人对土地的占有是共同占有,在共同占有的基础上,再进行共同开垦。

(二)塔西陀时代的日耳曼土地制度

凯撒时代,约于公元前50年,塔西陀时代,则在其后150年,即约在公元100年。塔西陀时代,日耳曼人仍然以狩猎和战争为其主要活动。当时的经济生活,与凯撒时代同,以畜牧为主。《日耳曼尼亚志》载:“他们的饮料是用大麦和其他谷类酿造的,发酵以后,和酒颇为相似。河岸近旁的部落也购买酒。他们的饮食非常简单,就是一些野果、野味和乳酪。”^②可见,家畜仍然是塔西陀时代日耳曼人的主要财产;畜牧,仍然是经济生活的中心。不过,依《日耳曼尼亚志》的记述,当时的日耳曼民族,已开始进入农业状态,惟耕作方法简单,谷物只以夏季播种的小麦为限,且家务、畜牧与农耕之事,概由妇女、老幼和家族中的弱者担任。

塔西陀在《日耳曼尼亚志》中还说:日耳曼人“有固定的住所”,“他们建立起村落”。这表明当时的日耳曼民族,已经在土地上居有定所。^③关于当时的农业情况,《日耳曼尼亚志》说:“土地是由村落共有的,村落土地的多少,以耕者口数为准;村落之内,再按贵贱分给各人。土地的广阔平坦,使他们易于分配。他们每年都耕种新地,但他们的土地还是绰有余裕;因为他们并不致力于种植果园、圈划草场和灌溉菜园,并不用这些方法来榨取土地的肥沃资源。他们所求于土地者,惟有

① [古罗马]凯撒:《高卢战记》说:当人类尚未在土地上居有定所时,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的结合关系,是血缘和身份关系。至于人与人之间发生经济的和物的结合,人类结合的要素,由身份进到经济,则需要以人类定居于土地之上为前提。文化的进步,也以此为前提。至于基于利害与共的人的自由意志的决定,使土地变为资本,人与人之间形成纯粹的资本的结合,则只有在文化臻于高度的发展阶段后,才有其可能。

② [古罗马]塔西陀:《阿古利可拉传 日耳曼尼亚志》,马雍、傅正元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6页。

③ 近现代多数学者认为,塔西陀时代的日耳曼民族已居有定所。惟少数学者如希尔德布兰德(Hildebrand)认为,这一时期的日耳曼人并无固定的居所。